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56　　公司简称:广汇能源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原因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胡劲松	董事	工作原因	林发现
李丙学	董事	工作原因	吴晓勇
马凤云	独立董事	出差	孙积安

1.3 公司负责人宋东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晓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刚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553,462,740.64	44,805,764,785.36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15,778,729.57	11,626,459,802.13	4.2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67,336.78	76,324,488.69	1,145.04
营业收入	3,310,469,206.80	1,118,221,641.84	196.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24,603.97	30,273,228.15	1,65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4,917,850.74	13,344,132.68	3,83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	0.27	增加3.9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0058	1,6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5	0.0058	1,6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64.0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000.0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0,232.6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81,408.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91,462.42	
所得税影响额	3,695,855.40	
合计	5,106,753.23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4,08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9,248,356	42.44	0	质押	1,753,860,4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814,025	2.0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30,160	1.39	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75,000	1.00	0	无		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管理计划)	63,310,677	0.94	0	无		其他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0.88	0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0.69	0	无		其他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31,099,008	0.46	0	无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07,760	0.43	0	无		其他
北京坤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13,525	0.40	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9,248,356	人民币普通股	2,859,248,35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814,025	人民币普通股	140,814,0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630,160	人民币普通股	93,630,160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75,000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管理计划)	63,310,677	人民币普通股	63,310,677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947,387	人民币普通股	58,947,38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650,110	人民币普通股	46,650,110
北京中咨兰德工程技术开发公司	31,099,008	人民币普通股	31,099,008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07,760	人民币普通股	28,707,760
北京坤鹏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13,525	人民币普通股	26,913,5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2012年10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发起第一期“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一致行动人名义与广汇集团共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截止2018年3月31日,宏广计划账户持股总数63,310,6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广汇集团与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2015年8月6日至2015年12月21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采用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018年3月31日,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持股总数58,947,3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广汇集团与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未知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上述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股)与比例均为截至2018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数据;报告期内因公司涉及公开发行配股工作,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57号文核准,公司向截至2018年3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广汇能源全体股东(股本总数5,221,424,684股),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的境内投资者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3月26日(T+5)结束,沪股通投资者的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4月4日结束。2018年4月10起公司股票复牌。4月17日公司发布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详见【2018】051号公告)中前十大股东数据与2018年3月30日数据相比,除持股数量发生变动的股东帐户外,其它持股数量未变化的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配股全部完成后导致的总股本差异。

质押情况说明:

截止2018年3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股份1,753,860,4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736,525,790股的26.04%。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年初余额(元)	增减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分析
应收票据	101,029,449.54	457,962,104.23	−356,932,654.69	−77.94	主要系本期票据到期兑现所致
无形资产	1,833,302,371.72	1,228,974,831.38	604,327,540.34	49.17	主要系本期公司获得采矿权所致
应付利息	267,980,982.74	143,358,923.96	124,622,058.78	86.93	主要系本期计提债券和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应付股利	15,817,411.09	81,800,065.45	−65,982,654.36	−80.66	主要系本期支付股东股利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491,179.59	67,263,050.92	−61,771,871.33	−91.84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所致
专项储备	67,770,361.08	46,704,166.28	21,066,194.80	45.11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安全生产费和维简费所致
营业收入	3,310,469,206.80	1,118,221,641.84	2,192,247,564.96	196.05	主要系本期天然气、甲醇、煤炭的销量和销价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2,096,082,746.67	788,880,662.21	1,307,202,084.46	165.70	主要系本期天然气、甲醇、煤炭的销量和外购天然气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509,450.29	42,084,536.63	27,424,913.66	65.17	主要系本期缴纳增值税增加计提的附加税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89,513,390.89	162,872,599.80	126,640,791.09	77.75	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及部分在建项目转固,本年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16,706,280.06	−5,731,278.87	−10,975,001.19	−191.49	主要系本期处置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3,474.80	2,417,855.62	−2,374,380.82	−98.20	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7,721,875.02	29,687,593.44	−21,965,718.42	−73.99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38,160.29	2,974,480.99	−1,836,320.70	−61.74	主要系本期收到保险理赔款及其他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97,405,002.84	22,962,490.47	174,442,512.37	759.68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计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67,336.78	76,324,488.69	873,942,848.09	1145.04	主要系本期天然气、甲醇、煤炭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747,004.07	−125,526,281.66	−208,220,722.41	165.88	主要系本期支付采矿权出让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222,925.34	−770,815,652.84	364,592,727.50	−47.30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是我国全面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能源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的重要之年。在国内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的情况下,一季度国民经济延续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GDP同比增长6.8%,CPI同比上涨2.1%,继续保持了温和上涨态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能源发展质量和效率,增强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为中心的能源战略方针,紧紧围绕“创新突破,提升质量”的经营指导思想,抓住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有利时机,整合产业资源,统筹协调业务板块发展,拓展海外市场,加强国际能源合作,巩固安全环保防线,稳步推进各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10,469,206.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6.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0,024,603.9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5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4,917,850.7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33.7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0,267,336.7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45.04%。

一、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各经营板块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一)天然气板块

2018年第一季度,国内天然气产量39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3%;天然气进口高速增长,一季度进口天然气2062万吨,同比增长37.3%。3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2018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能发规划[2018]22号),强调建立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提出在供给端加强常规及非常规天然气资源勘探开发,充分利用境外天然气资源,建立多层次天然气储备体系,完善 LNG 接收站布局和配套外输管道。公司天然气板块面对行业供需发展新形势,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大力拓展国际贸易业务,提升板块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自产气方面:哈密新能源工厂设备运行稳定,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吉木乃工厂设备运行稳定,进气量、产量均维持历史高位;自产气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大幅增长44.41%、30.06%。贸易气方面:2018年1-3月, 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成功接卸5艘次进口LNG,销售LNG共计18.25万吨,进口LNG资源的覆盖半径不断延伸,LNG进口贸易利差已稳定贡献利润;外购气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235.70%。

分类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一季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万方):	30,908.81	21,404.02	44.41
其中:1.吉木乃工厂	12,747.21	9,756.02	30.66
2.哈密新能源工厂	18,161.60	11,648.00	55.92
销量(万方):	56,417.88	23,748.07	137.57
其中:1.自产	29,380.24	22,590.49	30.06
2.外购	27,037.64	1,157.58	2235.70

(二)哈密新能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工业品价格指数增速下行,制造业经理指数快速下滑,传统需求方面开始逐步进入淡季,供需关系发生逆转。煤化工主要产品甲醇在2017年底整体能源产品上涨及供需面支撑因素将市场价格推至高点,使2018年初甲醇市场价格处于一个较高的基数,整体高于上年。哈密新能源公司以“双创新”为引擎,认真落实“降消耗、保质量、增效益、保安全”的质量管控模式。通过技术改造、工艺参数调整等措施,能耗不断降低,生产效率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哈密新能源工厂设备运行稳定,甲醇、LNG和副产品总产量均保持历史高位,总产品产量同比增长48.81%,销量同比增长45.45%。

产品名称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一季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产量	销量
甲醇	27.40	29.10	19.32	21	41.82	38.57
LNG	12.97	12.95	8.32	8.64	55.89	49.88
副产品	9.66	9.86	5.98	6.05	61.54	62.98
合计	50.03	51.91	33.62	35.69	48.81	45.45

(三)煤炭板块

2018年第一季度,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去产能压力明显缩减,国内原煤产量8.0亿吨,同比增长3.9%,企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行业由政策主导转换为市场调节,加速优质产能的释放仍是今年煤炭行业的首要任务。矿业公司深入开展创新突破,加强原煤生产,开拓客户数量,加大煤炭销售,通过煤种创新,满足终端需求,与多家企业达成煤炭供销协议,积极推进兰渝铁路“疆煤入渝”业务,及时调整煤炭外销价格,增加经营收入,充分发挥了公司煤炭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保持了稳定生产,达成既定生产目标。

报告期内,实现煤炭销售227.3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92.86%,其中铁销量同比增长164.97%。

分类	2018年一季度	2017年一季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煤炭生产量(万吨)	114.08	126.44	−9.78
煤炭销售量(万吨)	227.34	117.88	92.86
其中:铁销	212.48	80.19	164.97
地销	14.86	37.69	−60.57

注: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上年数据已同口径剔除。

二、在建项目

(一)江苏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项目(二期、三期、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二期1#16万立方米储罐项目已完成第九带板的组对焊接并开始第十带板的组对;三期2#16万立方米储罐项目已完成招标,并签订技术协议;启通天然气管线项目正在筹备合资公司章程等事宜。

(二)哈密1000万吨/年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试运营)

截止报告期末,炭化Ⅱ系列平均23台炉运行,月平均负荷超过80%;炭化Ⅲ系列平均17台炉运行,月平均负荷超过60%。脱硫II、III系列双塔、热力站原水、化水、空氮站运行正常。公司已取得自治区环保厅环评批复,并完成验收三方委托。

信汇峡项目建设正全面开展。已完成燃料荒煤气压缩机试车、外围管道保温工程,目前正在土建施工。

(三)硫化工项目(试运营)

截止报告期末,陆友硫化工公司针对硫化氢合成、硫醇反应、回收系统、精馏系统工艺流程再造等完成多项技改,全面提升运行负荷,二甲基二硫平均日产量超过25吨,创造了公司投料以来新高。

(四)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完成危化品装车站《可研报告》编制;完成兰炭快装系统施工项目立项手续,快装系统按计划正常推进。各施工、监理单位已于4月6日全面进入建设施工期。

鄯善铁路专用线一季度累计到达货物180组,发运货物142组,共计到发20,000吨。

(五)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开发项目

目前区块仍主要处于勘探评价和稠油试采阶段,天然气投入正常生产并已产生稳定的现金流。截止报告期末,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1.28亿方。区块从 2013 年 6 月开发到目前累计生产和输送天然气 21亿方。

(六)宏汇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

截止报告期末,项目所有建设审批手续均已完成,项目设计建设内容已全部施工完毕,公辅系统均已投入运行,干馏系统、煤气净化回收系统、制氢系统进行热负荷试车,加氢系统完成系统硫化及热负荷试车的准备工作。目前正在采购试生产原料、辅料等,项目整体进入试生产阶段。

(七)新疆广汇准东喀木斯特40亿方/年煤制天然气项目

煤制气项目:前期项目核准审批所需的《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持方案》、《节能评估报告》、《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及《规划选址论证》等 20项报告,均已取得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审核同意批复文件。目前正在推进《环评报告》和《项目申请报告》等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煤矿:已取得了《阿拉安道南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及林业占用的函》、《喀木斯特矿区总体规划》、《矿业权设置方案》、《水资源论证报告》和《水土保持方案》等相关前期项目审批的 14项报告文件的同意批复。目前正在推进《环评报告》等审批工作。

煤制气项目配套供水工程:目前正常开展枢纽水库下闸蓄水及农业灌溉等工作。

三、再融资项目

(一)配股发行

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9月1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二次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比例的议案》。2018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2018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7号),公司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核准公司向原股东配售1,566,427,405股新股。

本次配股以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公司总股本5,221,424,684股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全体股东配售,共计可配售股份总数为1,566,427,405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配股境内投资者的配股缴款期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8年3月26日。

广汇能源股票曾系沪港通标的股票,目前已被移出沪港通标的股票名单,但仍有部分境外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持有广汇能源股票。因境外投资者尚未完成配股申购程序,基于保护投资者权益的考虑,公司及时向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希望对通过沪港通持有广汇能源的投资者开放认购广汇能源配股股份的权限。根据公司与香港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本次配股沪港通投资者缴款期为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3日及2018年4月4日。

截至2018年4月9日认购缴款结束日,本次配股的认购工作已经完成,广汇能源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1,515,678,586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864,980,394.30元,占本次可配股份总数1,566,427,405股的96.7602%,已超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关于“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百分之七十”视为发行失败的认配率下限,本次配股发行成功。公司将尽快根据相关规定安排获配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8年4月10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公司本次配股配售的1,515,678,586股人民币普通股将于2018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配股实施结果及上市情况请关注公司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

(详见公司 2017-054、065、081、082号,2018-005、020、021、030、031、037、038、051号公告)

(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7年6月21日、7月10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 [2017]1022号文,获准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且发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18年2月22日,首期完成发行规模为300,000,000.00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7.80%,该债券证券简称为“18广能01”,证券代码为150161,到期日2021年2月22日。扣除发行费用4,5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5,500,000.00元。

公司发行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8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并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

(详见公司 2017-043、048号公告)

(三)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11月6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事项。

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 《关于核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09号),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详见公司2017-073、080号,2018-039号公告)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日期:2018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6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3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6	广汇能源	2018/4/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4月1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44.26%股份的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5,383,993.59元,减提取盈余公积金127,229,357.16元,分配2016年股利156,642,740.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285,199,893.32元后,2017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4,656,711,789.23元。

以2018年4月12日公司配股完成后总股本6,737,103,2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6,855,163.50元(含税),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1.40%。2017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结转至下一年度。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已于2018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配售股份的股权登记、托管工作。本次配股发行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737,103,27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37,103,270元。鉴于上述变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8年4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5月3日　16点00分

召开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43楼9号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3日

至2018年5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3	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
6	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7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9	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
11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以上第1、2、4、5、6、7、9、10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3、4、5、8、9、10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11项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4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第11、12项议案为本次增加的临时议案,由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提出。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华龙证券金智汇3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	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增补内部问责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	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8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9	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公司关于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及预付账款的议案			
11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5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运营数据:

产品	计量单位	类别	2018年第一季度		自年初累计	
			数值	同比增减幅(%)	数值	同比增减幅(%)
甲醇	万吨	产量	27.40	41.82	27.40	41.82
	万吨	销量	29.10	38.57	29.10	38.57
天然气	万方	产量	30,908.81	44.41	30,908.81	44.41
	万方	销量	56,417.88	137.57	56,417.88	137.57
煤炭	万吨	产量	114.08	−9.78	114.08	−9.78
	万吨	销量	227.34	92.86	227.34	92.86
煤化工副产品	万吨	产量	9.66	61.54	9.66	61.54
	万吨	销量	9.86	62.98	9.86	62.98

注:煤炭生产、销售量不含自用煤;上年数据已同口径剔除。

二、简要说明: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运营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自产气方面:哈密新能源工厂设备运行稳定,生产效率不断提升;吉木乃工厂设备运行稳定, 进气量、产量均维持历史高位; 自产气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大幅增长44.41%、30.06%。贸易气方面:2018年1-3月,南通港吕四港区LNG分销转运站成功接卸5艘次进口LNG,销售LNG共计18.25万吨,进口LNG资源的覆盖半径不断延伸,LNG进口贸易利差已稳定贡献利润;外购气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235.70%。

(2)哈密新能源工厂设备运行稳定,甲醇、LNG和副产品总产量均保持历史高位,总产品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大幅增长48.81%、45.45%; 其中甲醇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增长41.82%、38.57%,副产品产量、销量分别同比大幅增长61.54%、62.98%。

(3)矿业公司深入开展创新突破,加强原煤生产,开拓客户数量,加大煤炭销售,通过煤种创新,满足终端需求,与多家企业达成煤炭供销协议,积极推进兰渝铁路“疆煤入渝”业务,及时调整煤炭外销价格,增加经营收入,充分发挥了公司煤炭业务板块的竞争优势,保持了稳定生产,达成既定生产目标。报告期内,实现煤炭销售227.34万吨,较上年同期增长92.86%,其中铁销量同比增长164.97%。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主要运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在季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周期、季节性因素、恶劣天气、设备检修和安全检查等。运营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最终将以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公司保留根据审计结果及实际情况调整运营数据的权利。公司披露的月度运营数据仅作为初步及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052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